

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校内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以及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将根据项目的合作期限开展自评工作。为保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工作有效、有序和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依法办学,进一步增强我校吸收和利用优质教育资源的能力,提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为加强学校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组织、统一安排,成立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一)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估工作,负责对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做出动员部署和工作

安排，研究确定评估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研究决定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重要措施。

组 长：许瑞超 卢奎

副组长：刘汝举 周蓉 刘良坤 孙建华

成 员：卞卡 赵涛 王红丽 宋俐娟 苏浩 周培蕊 王静

（二）评估工作办公室

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评估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制定、任务的分解，负责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

主任：刘汝举

成员：赵涛 王静 周培蕊

三、工作进程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26日）

全面动员，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深刻领会评估指标的意义及评估工作要求。

第二阶段：材料准备阶段（2014年12月27日-2015年2月1日）

按评估体系要求收集整理评估材料，完成学校主页上合作办学项目专栏的设置，完成自评报告。

第三阶段：自评阶段（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10日）

学校组织专家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查。责任部门按照专家意见完善自评报告，认真做好自我整改，完成自评工作。

第四阶段：整改阶段（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8日），

根据专家审核意见，进行整改。

第五阶段：材料提交阶段（2015年3月9日—2015年4月16

日），电子及纸质材料提交至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信息填报系统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

第六阶段：网上公示阶段（2015年4月-5月）在学校主页网站

建立“中外合作办学专栏”，公示相关信息。

四、主要责任部门及具体分工

1、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整个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预审专家的联系、调研工作的组织、学校申报拟文等工作；负责所有评估材料的统稿汇总工作、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情况汇总表》、《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自评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填报、“中外合作办学专栏”的管理、自评工作费用的预算、文档的规范管理等工作；

2、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开展问卷调查、召开学生、教师、管理人员座谈会、广泛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外方合作者等各方利益主体对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的意见及建议，征集外方合作者评价意见；负责《自评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填报；负责完成相关评估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等工作、最新办学协议的提交、自评材料的上报；

3、纺织学院：协助国际教育学院开展问卷调查、座谈会等相关工作、负责完成《自评报告》及相关附表的工作，以及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教学组织、培养质量、办学特色等评估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评估工作平台系统的填报；

4、财务处：负责完成资金管理等相关评估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完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负责《自评报告》中“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部分的表格填报等工作；

5、审计处：负责完成审计相关佐证材料，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6、教务处：负责完成学籍管理、文凭证书管理等评估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负责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7、人事处：负责完成师资评聘、师资培训等相关评估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

8. 招生就业处：负责完成招生管理、社会评价、合作办学项目宣传等评估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9. 学生处：负责完成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手册、学生学籍、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毕业生证书发放及管理等相关评估材料的佐证材料，保证学生知晓评估相关情况的措施及执行方案；

10. 网络中心：负责建立“中外合作办学专栏”，对评估材料进行信息公开工作。

五、要求

1、各项目组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评估参与部门要认真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吃透文件精神 and 评估指标内涵，各部门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

2、各部门要负起各自的职责，团结协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3、项目评估专家组要认真指导和审核评估，保证上报材料准确无误、符合评估要求。

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领导小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